
增城区站南路（站西大道至石滩环线段）建设工程
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4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乡路 81 号 13 楼 联系人：冯工 电话：020-6270197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22 楼 联系人：杨工 电话：020-3263228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增城区站南路（站西大道至石滩环线段）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增城区站南路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增城区站南路（站西大道至石滩环线段）建设工程路线呈东西走向，起点与石滩环线平面交叉；向东依次与纵一路、规划路、站西大道平面交叉，终止于站西大道东侧。道路等级标准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5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 40m，双向 6 车道。路线总长约 1.22km，设计范围有效长度 1.22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具体以招标图纸及招标过程相关资料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39432.8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3141.84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检测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检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包含但不限于：<u>道路工程、涵洞工程、管线综合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原材料及配比等第三方检测工作以及钢箱梁、钢盖梁施工监控，具体根据图纸、工程量清单、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u> <u>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u> ①<u>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u> ②<u>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③检测数据上传至主管部门监管系统。 检测的要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具体以检测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实际工期自监理签发开工令起至本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有关内容做出声明，除非另有要求，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次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3）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答疑纪要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 形式：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合同版本、最高投标限价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格式文件的格式，无提供格式的内容投标人自行定义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有关规定。
3.2.3	报价方式	投标单位根据现行检测规范和有关收费标准及市场价自行报价，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出现小数的，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2046128.56 元。 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投标担保额度：人民币 0.5 万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2、收取方式： <u>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u> <u>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u> <u>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u> <u>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u> <u>3、如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操作指引。（本条适用于交易中心系统支持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的情形）</u> <u>4、为降低投标人的交易成本，扩大信用承诺制的应用范围，信用良好企业或中小企业在提供相关资料后可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u> <u>（1）信用良好的投标人需提供信用状况良好的相关证明：证明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由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有效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用信息概况》（以下简称“信用报告”）为准，信用报告的生成时间需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段内，超出该时间段出具的信用报告无效。信用状况良好是指投标人信用报告中不存在重点关注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信息、风险提示信息。 （2）属于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中小企业的资料：要求投标人提供自行查询企业划型截图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网址查询结果为准，网页截图需包含网址信息。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不免于交纳投标保证金。 （3）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还需同时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全体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盖章、签字（或盖章）。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截止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网站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2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2、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____开标室。 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5.2 (4) (A)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导入电子招标文件； (5) 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解密、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逾期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如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解密失败，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使用制作该电子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已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若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不成功，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 (7) 将所有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并公开开标，按照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确定的电子投标文件顺序进行开标、唱标；若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无法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 (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0__人，专家__5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的“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u> 公示期限：<u>3</u> 日（公示期间的最后 1 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 1 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 </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的 10%。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版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版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 份），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他	<u>中标人须在中标后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电子光盘一份。</u>
10.2	其他费用	交易服务费：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缴纳。
10.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1）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2）联系电话：020-62701974； 3）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乡路81号13楼。
10.4	招标监督机构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管电话：020-32821156
10.5	资格审查方式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2）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3.4.2）的第四十条规定执行。
10.6	特别提示	1）《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2）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0.7	其他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测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检测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检测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测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次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3) 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8 日提出问题，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1.10.3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本项目答疑纪要在招投标监管机构进行事后备案。

（1）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3）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1.11 分包

本工程所涉及的部分检测工作，如中标单位不具备检验资质，中标单位在报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可另行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其它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但分包项目的检测质量和检测工期由中标单位负责。分包合同原则上由中标单位与另一方签订。该部分检测内容纳入中标单位合同一并进行结算。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检测纲要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检测纲要；
- (5) 投标申请人声明
- (6)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 (7) 投标人情况介绍（含企业简介、本单位组织架构及人员构成等）；
- (8) 本检测项目组织架构框图、本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9) 主要设备仪器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10)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详见第六章）
- (11)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投标文件格式未能进列的其他内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检测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人的投标价均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试验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临时道路铺设、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配载、桩头处理、试坑开挖、疏干排水、工作搭架、工作棚、锚桩及焊接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该报价已包含包含了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检测内容（包括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全部检测项目）以及所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

3.2.7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技术文件及其他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技术成果深度、服务期、人员和工作量等，确定检测工作的方法、设备以及费用等，考虑工作量变化的风险、各种不确定因素，以本企业的优势和承受能力，按照市场价格态势结合自身实力和现场踏勘情况合理报价。

3.2.8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报价所产生的一切风险，投标人应充分预见并承担风险。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投标文件中得到充分的考虑。

3.2.9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进行报价,不得增减,并严格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项目顺序填写单价、合价,不得改动报价顺序。如有改动,由此造成的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10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1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全部检测内容(包括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全部检测项目)进行报价,若认为招标文件检测工程量清单没有开列的项目或清单工程量有误时,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招标人以答疑纪要方式确认后,可增列清单项目或修正清单工程量,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答疑纪要增列和修正清单工程量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3.2.12 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要求完善所有咨询及服务工作,中标人以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总价,该总价已包含了为完成所有招标要求所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实施完成的检测工作量确定方式:中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范围制定检测方案,结算以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确认后的检验方案为依据,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实际发生的检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结算。建设单位有权增加或减少计划表所列检测方法和数量)。

中标人应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制定本项目服务范围的检测方案,检测内容必须满足工程整体竣工验收要求,并经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确认后方可进行检测工作,出具的检测技术成果必须通过相关部门认可,且不得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若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总价低于概算审定的检测费总价,按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为结算价;若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总价高于概算审定的检测费总价,则以概算审定的检测费总价为本项目的封顶结算价。

若由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导致检测工作量增加或新增检测项目,导致按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超出概算审定的检测费总价时,超出的比例少于等于5%的,以概算审定的检测费总价为本项目的封顶结算价,不另行增加费用;超出的比例大于5%的,超出5%以外部分的检测费予以调整,由发包

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发生工程变更、新增检测项目，投标报价书中未列项目的检测费，按市场价双方协商确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的检测内容），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5.3 投标人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附表的认证范围应包括本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的工作范围），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5.4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复印件。

3.5.5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报名前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

3.5.6 投标人须是“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联网检测企业名单”中的企业。

3.5.7 投标人应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3.5.8 近二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5.9 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①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系统。

②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③投标文件的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纸质原件的扫描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④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的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有关无纸化电子招投标的操作手册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提供的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不得修改所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格式。

4.1.3 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包含完整的投标人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中录入完毕。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按废标处理：

①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的；

②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结果为准）；

④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⑤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4.2.6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的半个小时内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投标人须在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5 日内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5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即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4.4.1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电子评标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5.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4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6 投标信息录入

4.6.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中录入完毕。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4.7.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半小时内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4.7.2 投标人须在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过程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投标人不参与开标，视同认可整个开标过程和结果。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导入电子招标文件；
- (5) 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解密、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逾期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如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解密失败，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
-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使用制作该电子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已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若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不成功，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
- (7) 将所有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并公开开标，按照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确定的电子投标文件顺序进行开标、唱标；若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无法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

（8）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当场给予解释说明。招标人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招标人需将开标异议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确认时，评标委员会须进行评审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招标人需将开标异议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认时，评标委员会须进行评审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人提交的开标异议必须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评审确认，评标委员会必须给出评审结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评审。

6.3.4 评标过程应急预案：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如系统发生故障时，应立即通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技术排查，若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故障无法当天解除，则评标委员会结束评审，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评标。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期间的最后 1 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 1 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若本项目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本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在此进行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将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四、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最终以交易中心开标系统开标记录表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检测服务 期限	投标人 代表签 名	备注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以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投标人诚信得分高的优先。如投标报价、诚信得分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检测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检测纲要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45 分 技术部分：20 分 投标报价：15 分 其他评分因素：投标人诚信得分 10 分 投标人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10%。诚信综合评价排名以开标当天广州市检测单位诚信评价管理系统网站上公布的检测机构 60 日诚信分排名为准。 评审时注意：本招标项目总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36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且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大于等于 3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参考价保留两位小数点）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55分)	类似业绩 (10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单个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市政道路、交通类工程的类似检测业绩，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本项最多得 10 分。类似检测业绩指包含本项目的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等相关检测业绩，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关键页、报告等三种资料。缺少则不得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资信情况 (45分)	1、投标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或国家行业协会 “检验检测诚信先进单位” 荣誉的得 10 分，没有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同时获得且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四项证书的得 16 分；具有其中 3 项的，得 8 分；具有其中 2 项的，得 4 分；具有其中 1 项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3.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检测类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获得发明专利证书每项得 3 分；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没有不得分。 4、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5. 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的得 6 分，获得过省级科技进步奖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6. 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由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为“AAA”级或以上的得 3 分，等级为“AA”的得 2 分，等级为“A”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是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提供）
2.2.4 (2)	技术部分 (20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技术水平 (8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具有相关检测培训证书的得 1 分，本项得 2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具有相关检测培训证书的得 1 分，本项得 2 分； 质量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具有相关检测培训证书的得 1 分，本项得 2 分； 其他检测人员具有相关检测员培训合格证书不低于 10 人的，得 2 分。 注：不具备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8 分。（提供人员上述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及近六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投标人购买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6分）	优：设备满足项目检测要求，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并且全部设备属于自有的，得 5-6 分； 良：设备基本满足项目检测要求，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80%或以上设备属于自有的，得 3-4 分； 中：设备齐全，设备年检合格，基本满足检测和工期要求，60%~80%（不含 80%）设备属于自有，得 1-2 分； 差：设备不能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60%（不含 60%）以下设备属于自有，不得分。 注：需提供仪器检定（或校准）证书和仪器设备购置发票作为证明材料。
		检测方案（6分）	优：投标人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完善，方案优秀的，得 5-6 分； 良：投标人方案编制较合理，方案良好的，得 3-4 分； 差：投标人方案编制较差，方案较差的，得 1-2 分。 注：若是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提供。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当有效投标报价（PT）等于评标参考价（PC）时，经济得分 I=15 分；有效投标报价（PT）每高出评标参考价（PC）1%减 1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减 0.8 分，最多减至 0 分止，计算出报价得分。
2.2.4 (4)	其他评分因素（10分）	投标人诚信得分（10分）	投标人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10%。诚信综合评价排名以开标当天广州市检测单位诚信评价管理系统网站上公布的检测机构 60 日诚信分排名为准。

说明：

- （1） 类似业绩指包含本项目的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等相关检测业绩，业绩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提供的检测合同的金额为准。
- （2）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否则两项均不得分。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提供有效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及近六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投标人购买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未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需提供仪器检定（或校准）证书和仪器设备购置发票作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将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算术复核表

项目名称：_____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术复核后投标 报价 B	误差率 $r = \frac{ A-B }{A} * 100\%$
<u>1</u>	—	—	—	—
<u>2</u>	—	—	—	—
<u>3</u>	—	—	—	—
<u>4</u>	—	—	—	—
<u>5</u>	—	—	—	—
<u>6</u>	—	—	—	—
<u>7</u>	—	—	—	—
<u>8</u>				
<u>9</u>				
<u>10</u>				
<u>.....</u>	—	—	—	—

评委签名：_____

日期：_____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检测纲要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检测纲要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完成资格评审后，汇总审查情况，确定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通过资格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汇总

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检测技术服务须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检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0号
2. 《广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体检测管理办法》穗建质【2010】1489号
3. 贯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文件汇编》（广州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编制）；
4.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2015年8月1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9号公布，根据2019年10月1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7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5件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改）；
5.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41号）
6.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7.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9.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08）；
- 《新划路面标线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及测试方法》（GB/T21383-2008）；
10.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
11.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
12. 《广东省城市桥梁检测技术标准》
13. 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

二、检测服务项目质量控制要求

1、投标单位应建立为完成本投标检测投标项目而实施质量管理所需要组织结构，明示组织结构框图，并用文字明示各级人员职责，并提供质量检测工作受外界或领导机构影响的规

定。并必须形成质量体系文件协调整个工作机构运转列出有效的、文体化的技术和管理程序，以便以最好的、最实际的方式来指导整个组织的工作人员、设备及信息的协调活动。质量体系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有效完成本项目的质量方针，包括目标和承诺；
- (2) 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结构框图；
- (3) 各检测人员工作岗位及其职责；
- (4) 样品质量管理程序；
- (5) 检测工作申诉处理程序；
- (6) 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

2、投标单位必须对本投标项目投入足够的检测人员，这些检测人员必须经过必要的与其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并有相应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3、投标单位应配备足够的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满后应进行检定/校准。各计量检测仪器设备都必须严格要求有明显的标志。

4、检测投标单位必须有近 3 年内从事本工程类似检测工程的经验。

5、检测投标单位必须为配合施工和安全与质量监督编写各项实施的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手册》。

6、检测报告必须严格进行内部三级审核制度。

(a) 检测工作人员要熟悉并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和方法，检测工作，同时做好数据记录；

(b) 各检测工作校核者应掌握检测规程和技术，检查数据与原始记录符合，事实符合，严格按照规范进行；

(c) 报告审核者保证程序合法，报告有效。

三、检测实施要点

1、本项目检测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

2、本项目试验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到现场进行检测工作，检测单位须制定现场作业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批。

3、检测单位应在完成现场检测作业后 5 天日内完成检测报告，并向建设单位提交一式八份成果报告。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检测纲要
- 六、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检测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检测纲要；

.....

投标文件须含有上述组成部分但不限于以上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技术服务期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号		
驻 场 机 构 人 数（人）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技术 证书编号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按提供的该格式填写，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按提供的该格式填写，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

四、第三方检测工程量清单

（清单及单项最高投标限价详见附件，投标总价和单项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增城区站南路（站西大道至石滩环线段）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工程量清单

汇总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最高投标限价检测费用（元）	投标报价检测费用（元）
1	道路工程	787762.8	
2	原材料、试件试验	177933.76	
3	节能检测	6080	
4	给排水工程	1074352	
合计（元）		2046128.56	

道路工程检测量清单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内容	抽检频率	工程量	单位	检测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 单价（元）	投标报 价单价 （元）	投标报 价合计 （元）
1	路基	土路基	压实度	3 点/1000 m ²	1616.78 m ²	点	98	100.00		
			弯沉	80 点/km/ 每双车道		点 (10 车道)	488	38.00		
			路基土基 回弹模量	/		点	1	672.00		
		级配碎石 垫层	压实度	3 点/1000 m ²	58887.712 m ²	点	177	100.00		
		软基处理	轻型触探	1 点/200 m ²	21869m ²	点	110	400.00		
			天然地基 平板载荷 (110kN)	0.1%且不 少于 3 根		根	44	4500.00		
			压实度	3 点/1000 m ²		点	66	100.00		
2	路面 (含人行 道)	底基层 (18cm 4%水泥稳 定碎石底 基层)	压实度	每 200m 每 车道 2 处	41982.76 m ²	点	35	100.00		
			无侧限抗 压强度	1 组/2000 m ² 或每工 作台班		组	21	336.00		
			弯沉	80 点/km/ 每双车道		点	488	38.00		
			厚度	每 200m 每 双车道测 2 点		点	35	336.00		
		基层 (36/18cm 5.5%水泥 稳定碎石 基层)	压实度	每 200m 每 车道 2 处	54144.63 m ²	点	70	100.00		
			无侧限抗 压强度	1 组/2000 m ² 或每工 作台班		组	28	336.00		
			弯沉	80 点/km/ 每双车道		点	976	38.00		

			厚度	每 200m 每 双车道测 2 点		点	80	336.00		
	8cm 厚中粒 式沥青砼 下面层 (AC-16C)	压实度	每 200m 每 双车道测 1 处	37809.5 m²	点	35	100.00			
弯沉		每双车道 /1000m/80 点	点		488	38.00				
厚度		每双车道 /200m/1 点	点		35	336.00				
	6cm 中粒式 改性沥青 砼 (AC- 20C)	压实度	每 200m 每 双车道测 1 处	37809.5 m²	点	35	100.00			
弯沉		每双车道 /1000m/80 点	点		488	38.00				
厚度		每双车道 /200m/1 点	点		35	336.00				
	4cm 中粒式 改性沥青 砼 (AC- 20C)	压实度	每 200m 每 双车道测 1 处	37809.5 m²	点	35	100.00			
弯沉		每双车道 /1000m/80 点	点		488	38.00				
厚度		每双车道 /200m/1 点	点		35	336.00				
	纵断高程	纵断高程	每双车道 /200m/4 处	37809.5 m²	处	70	672.00			
	中线偏位	中线偏位	每双车道 /200m/4 处		处	70	672.00			
	平整度	平整度	每双车道 /200m/2 点		点	35	336.00			
	宽度	宽度	每双车道 /200m/4		断面	70	672.00			

				断面						
		排水、支挡工程几何尺寸(边坡防护)	排水、支挡工程几何尺寸(边坡防护)	每双车道/200m/4断面		断面	7	672.00		
		横坡	横坡	每双车道/200m/4断面		断面	7	672.00		
		渗水系数	渗水系数	每双车道/200m/1处		处	35	55.00		
		摩擦系数	摩擦系数	每双车道/200m/1处		处	35	80.64		
3	新建非机动车道	4cm 彩色细粒式透水改性沥青混凝土 (PAC-16)	压实度	每 200m 每车道 2 处	5420.92 m²	点	7	100.00		
			无侧限抗压强度	1 组/2000m² 或每工		组	3	336.00		
				作台班						
			厚度	每 200m 每双车道测 2 点		点	7	336.00		
		4cm 中粒式透水改性沥青混凝土 (PAC-13)	压实度	每 200m 每双车道测 1 处	5420.92 m²	处	7	100.00		
			渗水系数	每双车道/200m/1处		处	7	55.00		
			摩擦系数	每双车道/200m/1处		处	7	80.64		
			构造深度	每双车道/200m/1处		处	7	33.60		
			厚度	每双车道/200m/1点		点	7	336.00		

4	新建侧石、压条及水泥砼后座、新旧路面搭接	砼结构	砼强度	钻芯	6孔	构件	2	2016.00		
5	交通工程	交通标志	立柱竖直度	1	25	根	25	10.08		
			标志底板厚度		93	块	93	10.08		
			标志板净空度			块	93	10.08		
			反光膜等级及逆反射系数			处	93	134.40		
			基础地基承载力	3点/基础	25	点	25	400.00		
		示警桩	基础地基承载力	3点/基础	145	点	145	400.00		
		标线	标线厚度、长度、宽度	1000m/3处	/	处	6	33.60		
			抗滑性能			处	6	30.24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处	6	134.40		
6	公交站亭钢柱、梁	超声波检测	钢柱	8	/	米	12	100.80		
			钢梁	56	/	米	30	100.80		
		涂层测厚(防腐)	所有构件	64	/	构件	7	168.00		
		螺栓	机械性能	1	/	组	1	604.80		
		地脚锚栓	机械性能	1	/	组	1	604.80		
合计										

原材料、试件试验检测测量清单

序号	原材料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工程量	单位	检测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 单价（元）	投标报 价单价 （元）	投标报 价合计 （元）
1	土工	回填土方	颗粒分析	5000m ³	24000	样	5	134.40		
			界限含水量 量试验	5000m ³	24000	样	5	67.20		
			击实试验	5000m ³	24000	样	5	640.00		
2	水泥	水泥	标准稠度 用水量	1. 袋装 200t；	1000t	样	4	80.00		
			凝结时间	2. 散装 500t。		样	4	80.00		
			安定性			样	4	120.00		
			胶砂强度 （抗压、 抗折）			样	4	320.00		
			比表面积			样	4	240.00		
3	细集料	砂	筛分试验	1. 400m ³ ；	10900m ³	样	27	160.00		
			表观相对 密度	2. 机制砂 加密检测 频率		样	27	80.00		
			坚固性			样	27	640.00		
			含泥量			样	27	120.00		
			泥块含量			样	27	80.00		
			堆积密度			样	27	80.00		
			紧密密度			样	27	80.00		
			氯离子含 量			样	27	240.00		
5	粗集料	碎石	筛分	1000m ³	10900m ³	样	11	160.00		
			含泥量			样	11	120.00		
			压碎值			样	11	240.00		
			吸水率			样	11	80.00		

6	沥青		表观相对密度			样	11	80.00		
			针片状颗粒含量			样	11	160.00		
			坚固性			样	11	640.00		
		沥青 (AC-20C)	针入度	200t	11t	样	1	134.40		
			软化点			样	1	100.80		
			延度			样	1	134.40		
			动力粘度			样	1	1008.00		
			闪点			样	1	134.40		
			溶解度			样	1	134.40		
			密度			样	1	120.96		
		沥青 (AC-13C)	针入度	200t	96t	样	1	134.40		
			软化点			样	1	100.80		
			延度			样	1	134.40		
			动力粘度			样	1	1008.00		
			闪点			样	1	134.40		
			溶解度			样	1	134.40		
			密度			样	1	120.96		
		沥青 (AC-25C)	针入度	201t	97t	样	1	134.40		
			软化点			样	1	100.80		
			延度			样	1	134.40		
			动力粘度			样	1	1008.00		
			闪点			样	1	134.40		
			溶解度			样	1	134.40		
			密度			样	1	120.96		
		沥青 (PAC-16)	针入度	202t	98t	样	1	134.40		
			软化点			样	1	100.80		
			延度			样	1	134.40		
			动力粘度			样	1	1008.00		
			闪点			样	1	134.40		

			溶解度			样	1	134.40		
			密度			样	1	120.96		
		沥青(PAC-13)	针入度	200t	127t	样	1	134.40		
			软化点			样	1	100.80		
			延度			样	1	134.40		
			动力粘度			样	1	1008.00		
			闪点			样	1	134.40		
			溶解度			样	1	134.40		
			密度			样	1	120.96		
7	沥青混合料	(AC-13C)	马歇尔试验	每台班 2 样, 或每台班按 160m ³	1512m ³	样	2	389.76		
			车辙试验			样	2	4032.00		
			沥青用量			样	2	537.60		
			矿料级配			样	2	1196.16		
		(AC-20C)	马歇尔试验	每台班 2 样, 或每台班按 160m ³	2269m ³	样	2	389.76		
			车辙试验			样	2	4032.00		
			沥青用量			样	2	537.60		
			矿料级配			样	2	1196.16		
		(AC-25C)	马歇尔试验	每台班 2 样, 或每台班按 160m ⁴	3025m ⁴	样	2	389.76		
			车辙试验			样	2	4032.00		
			沥青用量			样	2	537.60		
			矿料级配			样	2	1196.16		
		(PAC-13)	马歇尔试验	每台班 2 样, 或每台班按 160m ⁵	718m ⁵	样	1	389.76		
			车辙试验			样	1	4032.00		
			沥青用量			样	1	537.60		
			矿料级配			样	1	1196.16		
		(PAC-16)	马歇尔试验	每台班 2 样, 或每台班按	718m ⁶	样	1	389.76		
			车辙试验			样	1	4032.00		

			沥青用量	160m ⁶		样	1	537.60		
			矿料级配			样	1	1196.16		
8	沥青混合料配比		(AC-13C)	每规格 1 次或原材料发生变化	—	样	1	6720.00		
			(AC-20C)			样	1	6720.00		
			(AC-25C)			样	1	6720.00		
			(PAC-13)			样	1	6720.00		
			(PAC-16)			样	1	6720.00		
	水泥砼配比		C20 现浇水泥混凝土后座（高低侧石后座）		—	样	1	672.00		
			新旧路面搭接 C40 砼		—	样	1	672.00		
	基层配比		4%水泥稳定碎石			样	1	2352.00		
			5.5%水泥稳定碎石		—	样	1	2352.00		
	砂浆配比		1:2、M10 砂浆配比		—	个	2	480.00		
9	砂浆		试件强度	1 组/台班	—	组	2	40.00		
	C40				—	组	1	48.00		
	C20				—	组	3	48.00		
10	钢筋原材料	路基防护、路基排水、给排水、交通工程	屈服强度、抗拉	1 组/60t/规格	—	组	5	304.00		
			强度、断后伸长							
			率、弯曲、重量偏差、反向（反复）弯							
			曲							
11	人行道	砖	抗压强度、尺寸	每规格至少一组	7000 m²	组	6	403.20		

		路缘石、侧边石	外观尺寸、单轴抗压强度	每规格至少一组	2000 件/批	组	6	403.20		
12	土工合成材料		强度及伸长率	1 万m²	每规格至少一组	组	5	470.40		
			单位面积质量			组	5	67.20		
13	矿粉		亲水系数	—	—	组	5	400.00		
			筛分	—	—	组	5	160.00		
			加热安定性	—	—	组	5	120.00		
			密度	—	—	组	5	80.00		
14	焊接接头		抗拉强度	—	—	组	3	80.00		
15	钢材原材		抗拉强度、伸长率	—	—	组	5	120.00		
16	螺栓连接副		扭矩系数	—	—	组	1	672.00		
17	二拼栓接板		抗滑仪系数	—	—	组	1	806.40		
合计										

节能检测测量清单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内容	抽检频率	单位	检测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 单价（元）	投标报 价单价 （元）	投标报 价合计 （元）
1	配电与照明系统	平均照度	各功能区抽检数量不少于 2 个。	功能区	2	1200.00		
		照明功率密度	各功能区抽检数量不少于 2 个。	功能区	2	800.00		
		电线、电缆	同厂各种规格总数的 10%，且不少于 2 个规格	组	2	1040.00		
合计								

给排水工程检测量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 单价（元）	投标报 价单价 （元）	投标报 价合计 （元）
1	给水管地基基础	地基承载力（轻型动力触探）	组	122	400.00		
2	给水沟槽底基础 （碎石.砂）垫层	击实（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	组	1	640.00		
3	给水沟槽底基础 （碎石.砂）垫层	压实度	点	50	100.00		
4	给水沟槽底（砂） 垫层	击实（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	组	1	640.00		
5	给水沟槽底（砂） 垫层	压实度	点	50	100.00		
6	给水沟槽回填石屑	击实（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	组	1	640.00		
7	给水沟槽回填石屑	压实度	点	250	100.00		
8	给水沟槽回填土	击实（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	组	1	640.00		
9	给水沟槽回填土	压实度	点	500	100.00		
10	给水管	试压（水压）试验	米	1220	15.00		
11	球墨铸铁管	抗拉强度	组	5	120.00		
12	球墨铸铁管控制闸 阀	密封性能 、上密封试验 、液压试验	组	5	900.00		
13	雨水管地基基础	地基承载力（标准贯入试验）	组	122	400.00		
14	雨水沟槽底	压实度	点	100	100.00		
15	雨水沟槽回填 （砂）垫层	压实度	点	500	100.00		
16	雨水沟槽回填土	压实度	点	1500	100.00		
17	混凝土	配合比设计	组	2	800.00		
18	混凝土	抗压	组	30	48.00		
19	雨水管	闭水试验	米	2440	20.00		
20	雨水管	CCTV（闭路电视系统）内窥摄像检测	米	2440	54.40		
21	混凝土管	外观质量、尺寸、外压荷载及外压强度	组	10	2000.00		

22	砂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堆积、紧密密度、表观密度	组	2	640.00		
23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细度、强度	组	2	880.00		
24	砂浆	配合比设计	组	3	480.00		
25	砂浆	抗压	组	50	48.00		
26	井盖	外观质量、尺寸偏差、承载能力	组	5	800.00		
28	污水管地基基础	地基承载力（轻型动力触探）	组	122	400.00		
29	污水沟槽底	压实度	点	100	100.00		
30	污水管回填（砂）	压实度	点	500	100.00		
31	污水管回填土	压实度	点	1500	100.00		
32	污水管	闭水试验	米	2440	20.00		
33	污水管	CCTV（闭路电视系统）内窥摄像检测	米	2440	54.40		
合计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或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申请人声明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增城区站南路（站西大道至石滩环线段）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 投标， 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六、检测纲要

检测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检测工程概况；
- 二、检测范围、检测内容；
- 三、检测依据、检测工作目标；
- 四、检测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检测说明和检测方案；
- 六、拟投入的检测人员、检测设备；
- 七、检测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
- 八、检测安全保证措施；
- 九、检测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检测的合理化建议。

七、其它资料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专业	学历	职称	检测上岗证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需提供职称证、资格证及近六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的所在投标单位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单位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类似检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试验检测项目内容	合同价

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单项合同中包含本项目检测内容一项或多项的检测业绩，须需同时提中标通知书或技术服务合同原件扫描件。类似检测项目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无金额的以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制造厂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注：检测设备须需提供仪器检定（校准）证书和仪器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本企业属于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企业，不享受免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4、如有缴纳保证金无需提供此项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注：1、如有缴纳保证金无需提供此项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增城区站南路（站西大道至石滩环线段）建设工程
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所有投标资料需要盖章签字的全部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签字，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5、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6、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共同委托联合体牵头人的员工为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

联合体主办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注：如有其他联合体成员可按联合体成员格式扩展。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